

2020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醫務化驗師 (特別豁免) 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9(1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實施。

2. 豁免

- (1) 指明人士在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時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21(1)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
- (2) 凡指明公司僱用指明人士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則該公司就該項僱用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20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
- (3)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衛健委安排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及
- (b) 經營從事指明專業的業務；

**指明專業** (specified profession) 指醫務化驗師專業，即列於本條例的附表第 1 項者；

**指明檢測** (specified test) 指用以偵測 2019 冠狀病毒病 (即《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的核酸檢測；

**衛健委** (NHC)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3.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午夜失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2020 年 8 月 7 日

---

## 註釋

本規例豁免為特區政府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指明人士，使其不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條例》)第 21(1) 條對醫務化驗師專業(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根據該條，任何人從事指明專業而並沒有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

2. 本規例亦豁免指明公司(該公司僱用指明人士為特區政府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使其不受《條例》第 20 條對指明專業的限制所規限。根據《條例》第 20(4) 條，如某公司僱用某人，而該人並沒有就指明專業獲註冊以從事該專業，則該公司、其董事及其經理，均屬犯罪。